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2/17-18 號文件

2018 年 3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3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
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
至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
會議)

《2018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第 39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第 40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 (第 41 號法律公告)

第 39 號至第 41 號法律公告由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理
事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 條在獲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

第 39 號及第 40 號法律公告

2.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R 章)第 8 條及《律師執
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4B 條，訂明外地律師行及香港律師行
分別就僱用(a)非外地律師及(b)根據第 159 章第 7 條不得以律師
資格行事的人士("不合資格人士")的管制。第 159H 章第 4B(2)條
指明不合資格人士不得同時受僱(非全職或全職)於兩間香港律
師行，第 159R 章第 8 條卻無相應條文。

3. 第 39 號法律公告在第 159R 章加入新訂第 8(4)條，訂明
除非理事會書面批准，外地律師行的主管不得明知地僱用非全
職或全職受僱於一間香港律師行或另一間外地律師行的不合資
格人士。第 40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159H 章第 4B(2)條，訂明除非

理事會書面批准，香港律師行不得明知地僱用非全職或全職受僱於另一間香港律師行或一間外地律師行的不合資格人士。

第 41 號法律公告

4. 第 159 章第 9A(1A)條訂明，理事會可將針對一名律師的行為操守的申訴，呈交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審裁組召集人")根據第 159 章第 9AB 條作簡易處理。《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第 159AD 章)的附表訂明違反指明條文、執業指引或專業操守原則的定額罰款及定額調查費用。

5. 第 41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159AD 章的附表，加入新訂第 7A 項，以賦權審裁組召集人就違反第 159R 章新訂第 8(4)條施加 10,000 元的定額罰款及 15,000 元的定額調查費用。上述定額罰款及定額調查費用，與現時第 159AD 章的附表就違反第 159H 章第 4B(2)條所訂明的定額罰款及定額調查費用相同。

6. 議員可參閱律師會於 2018 年 3 月 9 日擬備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7.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律師會於 2017 年 7 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律師會已在諮詢律政司的情況下完成與第 39 號至第 41 號法律公告所載擬議修訂相關的法律草擬工作。擬議修訂已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徵求意見，事務委員會並無接獲任何意見。

生效日期

8. 第 39 號至第 41 號法律公告自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總結意見

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8 年 3 月 14 日